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處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九〇九〇一二六二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欠繳八十五至八十九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三五、二五二元，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九〇九〇一二六二〇〇號函請本土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之十五房屋（建號為XXXXX）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雖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由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因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登載不實，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未路實查核，誤將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及〇〇樓共有人〇〇〇及〇〇〇之共有物分別拍賣，致訴願人誤購〇〇〇名下所共有之〇〇樓之〇〇部分。該法院民事執行處於八十二年度執字第二〇一五號強制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之權利範圍註明為全部，並將該建號〇〇及〇〇之建物依主建物拍定於訴願人。訴願人嗣後發現拍定之〇〇號主建物竟為該層大

樓之公共設施，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復將建號○○之整層大樓公共設施經法院核定之全部權利範圍擅改為零分之零，因上述公務人員重大錯誤或疏失，致訴願人無法出租、使用及處分，嚴重虧損以致於無法繳付房地稅，原處分機關漏查上開損害，認事用法致有疏誤。訴願人除將依法申請國家賠償外，並請求將原處分暫行撤銷，待申請國賠獲償後，再為適法之處分，以保障合法權益。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並不以其稅捐已稽徵確定為必要；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本件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計二三五、二五二元，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九〇九〇一二六二〇〇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街○○號○○樓之○○房屋（建號為XXXXX）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洵屬有據。訴願人主張因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登載不實，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未路實查核，誤將本市北投區○○街○○號○○樓之○○及○○樓共有人○○○及○○○之共有物分別拍賣，致訴願人誤購○○○名下所共有之○○樓之○○部分，及因嚴重虧損以致於無法繳付房地稅等節，核與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無涉，顯與事實不符，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